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0 年职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省人社厅已印发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对 2020 年度职称工作做了安排部署。为便于大家做好 2020 年相关工作，请各位认真阅知《2020 年职称工作有关事项》。

附：2020 年职称工作有关事项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职称工作有关事项

一、关于相关政策文件

有关职称工作各级、各类文件已上传至沈阳市职称工作 QQ 群，大家可随时查阅。后续，我们仍将采取此方式，及时上传职称相关文件。

二、有关工作注意事项

(一) 职称申报工作

1. 网上申报。今年，我市职称评审、初聘工作将实行网上申报。届时，申报人可登录“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体化服务平台”（<http://syrsj.bcs.cmbchina.com/home/index.html>），点击“职称评审”栏目，按照相关要求填写个人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申报人需自行打印以上表格。其他相关表格仍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syhrss.gov.cn）或沈阳市职称工作 QQ 群下载并填写。

2. 申报材料。(1)《报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一式 4 份（同时报送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档）；(2)《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 3 份（需双面打印，且需将第 1 至 8 页装订成册，第 9 页不需装订）；(3)《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1 份（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其中“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需双面打印，查询、检索材料要装订在对应的论文复印件前面，并注明作者、单位及刊发时间等）；(4)破格申报人员须提报《辽

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 3 份，其中 1 份装订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中。上述申报材料统一装入卷袋中。

为方便各评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和分类，请在申报材料卷袋的正面写明（或打印粘贴）：姓名、单位、主管部门、资格名称、专业名称及手机号码；在卷袋的底部需写明：姓名、主管部门、资格名称及专业名称。

3. 申报要求。各主管部门应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报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要按级别、专业形成汇总名单，并与卷袋摆放顺序一致，于报卷前报送相应评委会。我市有评审权限的系列或行业，高级申报材料请于 7-8 月份统一报送相应高级评委会，中级申报材料于 8-9 月份统一报送相应中级评委会；我市没有评审权限的系列或行业，需上报省里的按省要求申报；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审核工作起止时间为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二）专业技术岗位相关工作

1. 岗位设置。尚未完成岗位设置的事业单位，要按照省厅 2019 年下发的关于完善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调控通知的要求，严格控制岗位结构比例、科学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并按管理权限及时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2. 人员聘用。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须严格坚持聘用条件，认真制定、审核聘用方案，并根据考核情况、岗位需求、工作需要等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于 15 个工作日

内报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聘用时间为人社部门核准备案时间。

3. 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评聘申报。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按规定的条件、程序报送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材料,报卷起止时间为9月1日至9月30日,评聘人选任职时间截止2020年12月31日。

联系人: 王贵庄 李 刚

联系电话: 22539022 22539021